

蔺家坪通村道路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亿城众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蔺家坪通村道路改造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蔺家坪通村道路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黄甫镇蔺家坪村
- 3、工程内容：道路硬化 100m，路基平整，20 cm天然砂砾石垫层，20 cm水泥混凝土、龙门架改造等项目。
- 4、合同工期：开工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竣工日 2025 年 4 月 8 日，有效工期 20 天（如遇天气等特殊情况影响，工期顺延）。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总价

工程预算及造价（具体见附表）。

合同价为 142565.89 元，大写：拾肆万贰仟伍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最终以决算价为准。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

五、结算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决算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



六、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

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榆林亿城众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盖章)



2025年3月20日

